

填充床式蓄冷装置试验平台搭建与性能测试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GP-YF-CBZB-2024-02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是否投标	是否投标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6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7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8	符合性检查	业绩	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下述领域相关的业绩至少1项。1.储热或储能相关研究；2.热试验或热导率相关研究。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列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需附业绩合同首页、签字页、工作内容等关键页。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上述信息的，视为无效业绩。
9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投标无效。
10	商务评议	财务状况	投标文件中有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该报告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封面、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1	商务评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2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3	商务评议	投标承诺书	提供签署的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14	商务评议	其他情形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15	商务评议	合同条款	满足合同模板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合同总价”要求；满足合同模板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要求；满足合同模板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转让”和二十二条“分包与转包”要求；满足合同模板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要求
16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偏离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异议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17	技术评议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括： 1.填充床蓄冷装置结构设计方案，包括：蓄冷装置主体结构设计图纸；蓄冷装置内部固相蓄冷介质填充方案。 蓄冷试验平台工艺方案，包括：蓄冷试验平台工艺流程图；蓄冷系统性能试验大纲。
18	技术评议	组织机构设置及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完整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中的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
19	技术评议	项目经理	（1）应至少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级，提交就职工作单位开具的职称证明。 （2）工作能力：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储热/储冷、热控/热试验、蓄冷设备/材料领域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相关技术服务类项目的负责人或等效岗位人员（如课题负责人、研究任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 （3）学术能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储热（thermal energy storage）/储冷（cold storage）、热传递（thermal transport）/热导率（thermal conductivity）、填充床（packed-bed）等相关领域发表SCI论文不少于5篇，并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技术评议	进度计划	针对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投标人应提交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1.合同签署，投标人应提供蓄冷测试平台总体方案，以及关键设备、仪表、阀门、控制系统等清单； 2.自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至2024年11月30日，投标人应完成蓄冷介质比选与测试、蓄冷装置结构优化与深化设计； 3.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投标人应完成蓄冷装置数值模拟与计算分析校核、蓄冷系统试验平台搭建及性能试验与评价； 4.2025年8月30日前，投标人应完成所有研究内容，满足全部技术要求，提交对应的成果文件并通过招标人方外委结题验收审查。
21	技术评议	交付成果和验收方式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提交成果与资料清单和验收标准要求。
22	技术评议	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创新平台要求	具备储能技术、空天热物理、太阳能发电和制冷、能源碳减排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或多相流与传热等相关技术领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创新平台资质（即资质应为工信部、教育部等部委级、或省级/直辖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
23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投标人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则技术评标不合格。
24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